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4)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包(公务印刷类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山广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687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8.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中山广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